

說明：

一、「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地下化計畫」係從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區大智陸橋，未來鐵路地下化後騰空之鐵路廊帶，長度約為 15 公里，寬度由 90 公尺至 30 公尺不等，此廊帶範圍將建構以綠地景觀廊帶為主，運輸機能為輔之林蔭園道系統。

二、未來園道用地完成開闢後，可聯結完善市區自行車道系統，提高沿線土地利用效益、加速推動窳陋建築物都市更新，增進其使用機能，並形塑優良之景觀及人行空間，打造親水城市，更可串連高雄兩大都會核心，提昇城市整體競爭力。

三、園道景觀廊帶計畫建設總經費約為 26 億元（不含土地取得經費），若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高雄計畫」（42 億元）、「左營計畫」（15 億元）及「鳳山計畫」（7 億元）之園道用地（包括持分二分之一永久軌用地），市府需額外再撥付臺鐵局約 64 億元。如此勢必對地方政府財政造成極大影響，甚至無力負擔。

四、鑒於園道用地為貫穿高雄市區之重要景觀軸線，更為交通及人本景觀樞紐，爰此，建議園道用地取得方式可以比照台北市市民大道原路廊及新北市縣民大道在權屬不變原則下，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無償提供市府使用。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魏明谷 鄭麗君 吳秉叡 楊 曜 李俊侶
劉權豪 何欣純 蘇震清 劉建國 林淑芬
尤美女 吳宜臻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針對保育類與非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台灣獼猴、台灣黑熊、山豬等野生動物造成農業損失問題提出臨時提案，要求主管機關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針對保育類與非保育類野生動物，如台灣獼猴、台灣黑熊、山豬等野生動物造成農業損失問題提出臨時提案，要求主管機關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野生動物復育成效卓著，野生動物族群數量增加，就會與人們的生活空間產生衝突，野生動物保育法雖然同意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就可加以獵殺、保育類動物報請主管機關就能獵殺，但是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仍然必須面對社會輿論的譴責。事實上，野生動物侵入已經侵害到農民的生存權益，未來，野生動物農損的問題，將會層出不窮，農委會應該針對這個問題建立一個長期解決方案。

二、目前，宜蘭、台東、屏東、高雄皆傳出野生動物損害農作物的事件，像是宜蘭冬山有台灣獼猴肆虐闖入柑橘果園，將水果咬一口就丟掉，或隨意亂扔在地上，毀掉所有成果，使農民心血付之一炬，還有山豬闖入農場將果樹攔腰截斷、破壞農作物。尤其是台東的台灣獼猴，常

常整群跑入釋迦果園、將農民辛苦耕種一年的有機釋迦，結實纍纍的果實摧毀殆盡。也聽過保育類的台灣黑熊闖入雞舍偷吃雞，或闖入農園偷吃甜柿的事情。

三、目前，農委會的農損補償僅就天災造成農損的部分進行補償，並不對於野生動物農損進行補償。本席提案要求，除了建請農委會等主管機關，除檢討農損法規以及農損認定標準之外，或研擬其他有效能夠防制野生動物侵害農業區域的有效方式。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劉建國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黃偉哲

楊 曜 李俊侶 李昆澤 潘孟安 陳其邁

邱議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廖委員正井等 20 人，為強化專科醫師訓練環境，提升訓練品質，均衡專科別人力發展，自民國 90 年起全面實施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衛生署依據「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及「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規範醫師進行住院醫師訓練及參加甄審考試相關程序，目前署訂 23 個專科醫師訓練員額分配作業，由衛生署委託各專科醫學會各自作業後報署建議，署內核定後公告，其訪視基準、內容及評定原則，因各科主張不一，其作業方式亦不一致，容額分配的準則也不相同，相對產生公平性爭議之疑慮，建請衛生署將專科醫師教學訓練容額認定作業回歸署內統一執行辦理，並簡化醫院接受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評鑑及訪查次數，以使其作業更具公信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廖正井等 20 人，為強化專科醫師訓練環境，提升訓練品質，均衡專科別人力發展，自民國 90 年起全面實施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衛生署依據「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及「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規範醫師進行住院醫師訓練及參加甄審考試相關程序，目前署訂 23 個專科醫師訓練員額分配作業，由衛生署委託各專科醫學會各自作業後報署建議，署內核定後公告，其訪視基準、內容及評定原則，因各科主張不一，其作業方式亦不一致，容額分配的準則也不相同，相對產生公平性爭議之疑慮，建請衛生署將專科醫師教學訓練容額認定作業回歸署內統一執行辦理，並簡化醫院接受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評鑑及訪查次數，以使其作業更具公信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專科醫師培養的過程中，很重要的階段是在醫療院所臨床執業環境中，接受專科醫師訓練，而可提供專科醫師教學的醫院，必須經衛生署規範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評鑑通過後，始得招收各科的培訓醫師，同時，為了均衡各科醫師人力，民國 90 年起衛生署對於各醫學專科的容額進行管制，目前衛生署將訓練機構評鑑與查訪及訓練醫院之容額，委託各醫學會辦理。